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余品瑩  
電話：1999#6350  
電子信箱：edu\_rd.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53108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我國海外留遊學安全，請加強宣導學生旅外期間應  
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5年2月1日臺教文(三)字第1050013899號書函  
辦理。

二、因應教育部日前接獲通報，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反映，近年  
德國及歐盟為因應日益嚴重之歐洲難民問題，邊境管制日  
趨嚴格，邇來已發生2起我國籍學生因未持有申根區有效  
學生簽證，分別遭到德國法蘭克福機場及香港機場人員拒  
絕入境或登機並遭遣返之案件；另據駐日本代表處反映，  
有我留學生在日本滑雪意外撞傷日籍人士，導致必須負擔  
該傷者醫療所需自費負擔之費用及無法上班之經濟損失等  
賠償。此類案件須由雙方當事人商談和解，駐外單位僅能  
從旁提供協助。

三、為避免前述案例再度發生造成困擾，請貴校積極宣導學生  
注意下列事項：

(一)以學生身分進入申根簽證區必須事先申請並獲得有效期



大理高中 1050204



第1頁，共2頁

\*NGAA10530124600\*

裝

訂

線

限內之學生簽證，方可入境。

- (二)目前波海三國之大學雖告稱允許我學生以免簽方式入境入學後再申請學生簽證或臨時居留許可；惟此作法與現行申根區入境即時驗證之簽證規定不符，倘逕以該模式嘗試入境申根區，將會立即遭到遣返，造成個人財務及時間之損失，請特別予以注意，勿逕以免簽證方式入境就讀。
- (三)為保障學生在留學國家從事戶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賠償等權益，請呼籲及提醒學生，旅外期間宜投保所從事活動之外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